#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(广大[2022]80号）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我院2023—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**

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，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。

组长：张冰志

成员：张武、刘军丰、李涵、陈曦、刘怡、吴玉洁、

张伟、张绍林、薛敏、张艳华

秘书：吕克非

**二、申请资格**

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学生，且**高考科目中需含有物理学科目**。不接受有以下情形的转专业申请：

1、《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五条中规定情形者。

2、已经转过专业者。

**三、拟接收人数**

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：

物理学（师范）专业：2022级拟接收 1人，2023级拟接收 1人。

物理学专业：2022级拟接收 1人，2023级拟接收 1人。

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：2023级拟接收 2人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：2022级拟接收2人，2023级拟接收2人。

天文学专业：2022级1人,2023级拟接收 1人。

特别说明：

1、转入2022级物理学（师范）专业及物理学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核心课程《力学》、《热学》、《电磁学》、《光学》、《理论力学》、《普通物理实验III》，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。《普通物理实验I》可以用《大学物理I1》替代，《普通物理实验II》可以用《大学物理实验I2》替代。

2、转入2022级物理学（师范）及物理学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核心课程《力学》，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。《普通物理实验1（基础）》可以用《大学物理I1》替代。

3、转入2023级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，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课程《C语言程序设计》，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。

4、转入2022级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核心课程《材料化学综合》、《大学物理I》、《大学物理实验I》、以及《无机化学实验》，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。《材料化学综合》可被《无机化学》替代；《大学物理I》、《大学物理实验I》可被大物部开的其他类型《大学物理》、《大学物理实验》课程替代。

**四、考核与评定**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，按照考核综合成绩高低，择优录取。考核总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1、学生最终考核成绩满分为100。

2、考核学生的方式为面试与专业特长、历年平均学分绩点数相结合。总成绩等于各项成绩乘以该项所占比例之和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考核总成绩=面试成绩×70%+专业特长分值×5%＋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值×25%。

3、专业特长分值计算方法

（1）论文得分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、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论文每篇计2分。

（2）学科竞赛获奖得分：校级0.5分，市级1分，省级2分，国家级以上3分。

（3）专业特长分值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。

4、平均学分绩点分值计算方法

历年平均学分绩点4.0以上得25分，3.5-4.0得20分，3.0-3.5得15分，2.5-3.0得10分，2.0-2.5得5分，其余不得分。

5、面试主要考察专业认识、基本知识理解、反应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。

**五、工作流程**

第10-11周（11月20日前），学生填写《广州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及与专业特长计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和一份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》交转入学院。我院于11月20日下午16:00截止接收转入申请材料。

11月21日——11月22日，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。面试时间和具体安排在11月22日前于行政西楼前座204室外的《教务工作宣传栏》和学院网站同步公布。

11月23日——11月28日，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。

11月29日——12月1日，在行政西楼前座204室外的《教务工作宣传栏》和学院网站同步公示考核成绩，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为3天。

12月2日，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至学校教务处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1、本次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由教务处统一发布，学院拟录取结果在行政西楼前座204室外的《教务工作宣传栏》和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网站上同步公布。

2、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设任何辅导班以及印刷任何复习教材等，各学生须谨慎对待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3、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，在已公布的各年级、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，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；为保证生源质量，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，宁缺勿滥。

4、根据当年各专业招生人数情况以及第一学期转专业人数情况，学院统筹考虑第二学期拟接收转专业人数。

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吕克非，行政西楼前座204室，电话：（020）39366872。

监督与投诉联系人：张冰志副院长，电话13922252071；薛敏主任，电话（020）39366870。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 物理与材科科学学院

 2023年10月25日